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MULT-44R1

修正案号：39-6569

一. 标题： 检查/更换上部垂尾与 fenestron 垂尾间的连接铰链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EC 155 B和EC 155 B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07-0259R1，2010 年 2 月 11 日颁发；

2、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EC 155 ASB 05A017，原版，2007 年 9 月 28 日颁发，修改版 1，2010 年 1 月 27 日颁发。

(及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MULT-44，39-5771

在2007年，发生了一起EC 155 B1直升机在飞行过程中垂尾丢失的事件。随后在检查上部垂尾与fenestron垂尾连接的铰链时发现裂纹。

这种状况，如果不及时发现并纠正，将导致垂尾在飞行中脱落，并很可能导致危险的飞行状况或伤害到地面的人员。

在调查结果出来之前，ESAS曾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2007-0259-E (对应CAD2007-MULT-44 (39-5771))，要求对EC 155直升机上部垂

尾铰链进行重复检查，此要求也适用于装有相同设计的垂尾的SA 365、AS 365和SA 366直升机。

鉴于调查结果断定这种不安全状况不会发生在SA 365、AS 365和SA 366直升机上，因其承受的载荷比EC 155直升机型号设计的低。因此，本指令修订后，从适用范围中删除SA 365、AS 365和SA 366直升机，并不再要求对其进行重复检查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2007年10月2日起15个飞行小时内，或自直升机首次飞行后的55个飞行小时内（以后到为准），根据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05A017的要求，对上部垂尾的上铰链的前后以及下铰链的前后进行检查。

2、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最初检查后，以不超过55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按照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05A017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
3、如果在检查中发现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05A017的要求更换受影响的铰链。

4、按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更换铰链后的30天内报告欧直公司。

5、按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更换铰链并不认为是本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行为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2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2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